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高端心脏彩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海安市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宁宇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海安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江苏宁宇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高端心脏彩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85-RBGC-C2026-0005

（2）采购计划编号：JSZCLS-320685-202614128

（3）项目内容：高端心脏彩超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台

品牌：飞利浦 规格型号：EP1Q.CVX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030000.00

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合格后30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总款的90%，设备使用满3年后支付合同款的8%，设备使用满5年后支付合同款的2%，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5月21日，完成日期：2026年6月20日。

（2）履约地点：江苏海安市人民医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海安市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货到医学装备科组织相关人员，严格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开箱验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后，甲方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合同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海安市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江苏宁宇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海安市中坝中路17号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21号东1栋202
联 系 人	钟先生	联 系 人	何峰
联系电话	0513-88869928	联系电话	18651318222
通信地址	海安市中坝中路17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21号东1栋202
邮政编码	226600	邮政编码	21121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214679817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K7NKEGX2
职能科室负责人（签字）		开户名称	江苏宁宇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管理科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打浦桥支行
职能科室分管院长（签字）		银行账号	1001198109300200934
采购管理科分管院长（签字			
纪委书记（签字）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